

## 学前教育学院 2019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### 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（含推免生数）	复试比例不超过
040105	学前教育学	全日制	4	1:1.5
045118	学前教育	全日制	35（含 1 名推免生）	1:1.5
045118	学前教育	非全日制	8	1:1.2
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### 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
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
3 月 30 日 12:00	东二区 南楼 第一会议室	资格审查
3 月 30 日 14:00	东二区	外语听力测试
3 月 30 日 14:45—16:45	东二区	专业笔试
3 月 31 日 9:00 开始	东二区	专业面试、外语口试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

### 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外语听力单独测试，外语口语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
3、专业笔试	笔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
4、专业面试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
5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笔试	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

注：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### 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总成绩占 70%，复试总成绩占 30%；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；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